

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科瑞达仪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科瑞达仪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科瑞达仪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田汉斌、赵乐乐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河北科瑞达仪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作出。

(二) 2019年4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会务联系及其他事项。

(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8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河北科瑞达仪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拴菊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名,合计代表公司股份3981542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86.18%。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



已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其中，在表决《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时，因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无需回避表决。

（二）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981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981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3981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981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981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同意股数 3981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同意股数 3981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股数 39815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NEE
陆
所
CHU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瑞达仪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北英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芳宇

李芳宇

经办律师:

田汉彧

田汉彧

赵乐乐

赵乐乐

